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与通过此次方案的股东大会间隔时间不存在超过 2 个月以上的情形，现将该方案实施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921,9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利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

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8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14	陈祥楼
2	01*****853	杨玉梅
3	01*****864	缪登奎
4	01*****474	陈和平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股东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01 幢 12 楼

咨询联系人：朱甜甜

咨询电话： 025-83245761

传真电话： 025-52777568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